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中山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国庆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1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面对非常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市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上下一心，沉着应对，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将服务民生和转型升级放在首位，全力以赴，狠抓落实，确保全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7 亿元，同比增长 10.2%。

2012 年我市继续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的政策要求,税收和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72%:28%。其中税收收入为 14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 亿元,同比增长 4.6%;非税收入为 5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 亿元,同比增长 27.8%。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1.8%。

(三)公共财政预算结余。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9 亿元,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等收入后,2012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为 266.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5.3 亿元,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后,财政总支出为 260.6 亿元;累计净结余 5.9 亿元(当年净结余 0.0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政府性基金。201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 14.1 亿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80.4 亿元,本年累计政府性基金结余 14.4 亿元。

二、2012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12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家园为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刚性支出需求增长,坚持以前瞻性思维应对挑战,积极组织收入,科学统筹调度财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坚持科学聚财,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健发展。

严格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分镇区分部门收入通报和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全力推进财税收

入征管工作。积极培植和涵养税源，挖掘收入增长点，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税种跟踪，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拓宽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推进镇区非税征管信息化建设，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落实减免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实施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帮助企业转型发展，落实减免缓征收费等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取消减免收费近 320 余项，合计减免税费约 12.8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坚持科学用财，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作用。

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党代会战略意图，坚持“大钱大气、小钱小气、统筹兼顾”原则，充分整合财政资源，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和生产性项目投入。

贯彻落实产业升级战略。一是落实产业扶持资金 5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导向作用，集中财力扶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二是拨付 5,800 万元保税物流中心和中山温泉贷款贴息，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拨付 1.2 亿元，用于省产业转移园区项目贷款贴息和共建中山（肇庆、河源）产业转移园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优化发展。四是落实人才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扩大优秀人才吸收范围，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

贯彻落实城市转型战略。一是推动翠亨新区建设，拨付 4,200

万元用于翠亨新区空间发展战略与总体概念城市设计等前期规划。二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9.1 亿元用于广珠中期二线、东部快线、小榄快线、古神公路二期等工程建设，拨付 1.8 亿元推进纪念中学、华侨中学、实验高中扩建等项目建设。三是整合 1.5 亿元专项资金投入秀美村庄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造乡村景观，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贯彻落实民生改善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越是在经济下行、财政困难的时候，越要保障民生、特别是保障困难群体的生活”的要求，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加额九成以上用于改善民生支出。一是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拨付 2.2 亿元社会保障财政补贴，落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等政策，补助城乡居民、职工、大学生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扩大社会保险制度保障面；筹集 2,300 万元促进就业资金，重点帮扶异地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二是深入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政策，拨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900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开展；多渠道筹集 3.5 亿元解决中医院迁建和运营资金困难，协助医院尽快走上正常营运轨道。三是加快教育发展，拨付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9 亿元，惠及全市 23 万名学生；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拨付户籍幼儿生均补助和办园建设奖补经费 1,000 万元；拨付中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扶困助学金 3,000 万元。

贯彻落实社会善治战略。一是推进社会管理多元共治，拨付

社会工作专项经费 3,300 万元，加强社区管理“2+8+N”等省级社会创新观察项目和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二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拨付 900 万元“三打两建”专项经费，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拨付 800 万元“书记项目”经费，完善农村网络党建和促进农村善治。拨付 1,200 万元党内关怀资金和“两新”党建补助，支持建立健全农村和基层组织保障制度。

贯彻落实文化引领战略。一是拨付 6,000 万元，加快 139 文化街区、漫画馆、中山纪念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二是拨付 500 万元，深入开展全民修身行动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三是拨付 400 万元文化产业扶持资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游戏游艺、文化创意和特色文化产业。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一是拨付 3.6 亿元，保护水体环境，推动岐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南部和北部垃圾处理基地、内河涌整治和抗咸工程建设。二是拨付 2 亿元，推进树木园、田心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等大型生态系统建设。三是拨付 4,000 万元，建设中心城区绿道，为市民营造良好宜居环境。

2、统筹兼顾，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财力保障体系。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科学统筹财力，合理运用财政奖补激励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一是拨付 3 亿元，重点支持水利等农业设施建设。二是拨付 2,300 万元，推进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业科技推广。三是拨付 1,400 万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发放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兑付省

市级种粮补贴资金，受惠农户共 8,493 家，兑付率 100%。四是拨付 1,300 万元，启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五是拨付 1,100 万元，巩固“双到”扶贫开发长效机制。

新旧市镇体制顺利衔接。结合简政强镇改革和新一轮财政体制的实施，加大对镇区的扶持力度，全年拨付镇区税收、非税分成和公共支出专项补助共 117.7 亿元，对镇区的转移性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不含上级追加）约 58%，其中一是拨付各镇区（含火炬区）税收及非税分成 110 亿元；二是拨付交通系统下放镇区经费基数、教师待遇“两相当”和农田水利保护等政策性转移支付 1.4 亿元；三是拨付民政、农业、水利等专项转移支付约 3.2 亿元；四是在市级税收减收、收支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腾出 3.1 亿元财力专项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有力推进基层财政建设，为提供底线均等的公共服务和民生支出给予体制及资金保障。

3、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和消费性支出。

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实施最严厉的节支措施，压缩消费性、非生产性支出，严控“人、车、会、所”经费。一是严控临时新增支出，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重点民生项目等刚性支出外，原则上不追加支出预算。二是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努力实现厉行节约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三是压减一般性行政经费，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统一压减 5%，并提取市直单位 50% 历年结余资金统筹调入预算，确保全年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4、施政惠民，扎实办好民生十件实事。

全市各级财政投入市民生十件实事总计 24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约 8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6 亿元，加强综合治水，整治内河涌，实施岐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入 1.1 亿元，推行绿色出行，建设城市绿色慢行车道，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公共自行车，发放公交乘车优惠补贴，补充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经费；投入 2,200 万元，维护食品安全，开展食品抽样检验，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地沟油”等违法行为；筹集 1.7 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00%完成当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投入 4,800 万元，建设平安校园，全市校舍安全工程竣工率达 100%，开展校车安全性能检测、安装摄像装置和校车停靠站标志；投入 2,000 万元，丰富基层文体生活，推动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各种社区文化和公益性文化活动；投入 2,000 万元，实施物价惠民，继续推进蔬菜大棚、冷藏设施和平价商店“三项建设”，落实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投入 3,800 万元，做好养老扶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增设残疾人、未成年人、单亲家庭等救助项目，新增老人应急呼叫装置等；累计落实 2,100 万元，加强社会治安，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实现视频监控点基本覆盖城乡。

（三）坚持科学管财，打造规范有序的财政精细化管理体系。

强化预算绩效理念。继续完善“事前有预算绩效管理、事中有绩效目标批复、事后有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滚动管理机

制。对 2013 年的 315 个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审核，涉及金额 11.5 亿元，核减率为 31.3%。

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一是推行基本支出实名制改革，严格梳理财政供养范围，初步建立起财政经费核拨与人员编制、工资标准紧密链接的管理机制。二是推行预算项目库管理试点。以流程规范化、申报常态化、分析科学化、编制合理化为目标，通过项目立体分类管理，规范项目合理性审核。2012 年纳入项目库试点的预算申报项目共 405 项，入库 290 项，立项通过率为 72%。

强化预算执行有效性管理。一是继续严格落实预算执行通报、预算追加联席审议、年终指标结余甄别清理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均衡。二是推行二次分配管理改革，选取农林水系统作为试点，探索规范二次分配程序，明确分配标准，创新分配形式，公开分配结果，强化预算执行科学、透明。

强化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标准化配置、业务用房租赁第三方租金评估、业务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联席审批机制，实现资产配置管理程序与标准的统一规范，节约财政资金 5,200 余万元。

强化财政监督常态化管理。一是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完善公务卡结算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资金安全管理。三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强化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倒逼部门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

各位代表，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2012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加大。去年以来，我市收入增幅一直处于全省较低水平，税收比重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区域间财力分布不均衡。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利润下降、结构性减税政策、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范围进一步扩大等影响，预计2013年财政收入增收空间十分有限，而与此同时，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财政承担的促进经济稳定、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服务等保障任务较重，新增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三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部门预算追加随意，对资金管理的绩效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通过进一步强化绩效监督和预算管理加以解决。

三、2013年预算总体情况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我市编制2013年预算收支草案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中山的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2013年预算编制突出体现预算的公共性原则，以满足社会公

共需要和公共利益为目标，着力协调好当前与长远、资金与资源、灵活与原则、局部与全域、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等关系，努力做好“十个坚持”。

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坚持应征尽收，加强收入征管；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坚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转型升级；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镇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坚持先行先试，支持社会管理创新；坚持深化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坚持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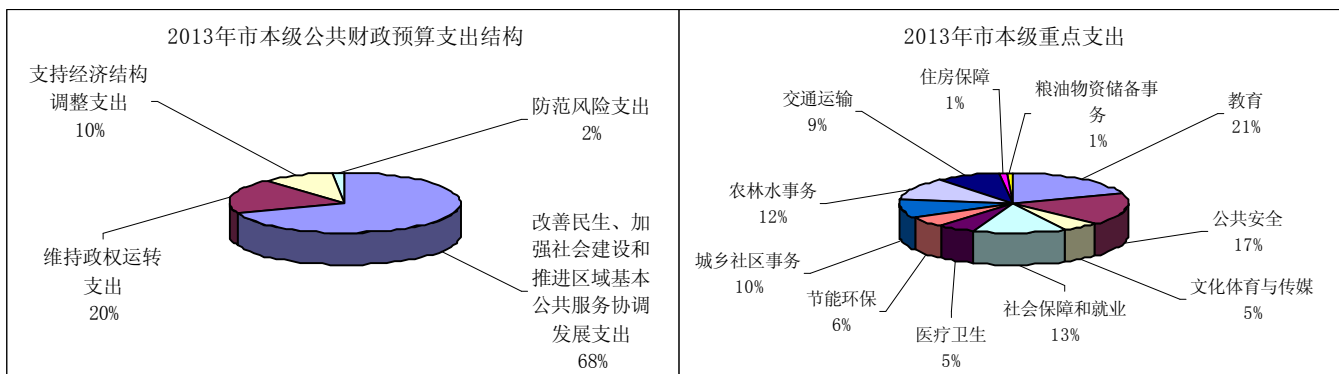
（三）全市公共财政预算。

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222.1亿元安排，比2012年增长10%，加上级补助收入19.6亿元，合计241.7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3年全市预算内总支出相应安排241.7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3.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8.6亿元。

（四）市本级公共预算。

2013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217.6亿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相应安排217.6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6.7亿元，用于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占68%，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占10%，维持行政运转支出占20%，防范风险支出占2%。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



为及时防范地方金融风险，2013年继续多渠道筹集金融风险金1.4亿元，其中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非税收入10%提取1.3亿元，火炬开发区和五桂山体制上缴1,200万元。

市本级财力重点安排情况如下：

1、注重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并重，夯实社会发展基石。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安排5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探索股权投资扶持，推动科技创新，以补贴、奖励、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安排6,300万元补助保税物流中心和中山温泉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贷款贴息，改进和创新税源培植方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安排3,000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幸福和美中山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一是安排5,000万元，落实社会组织培育、新老中山人融合、社工与志愿者建设等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推动社会和谐善治。二是安排550万元“两建”专项资金，巩固“三

打”成果，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三是安排 650 万元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维护经费，确保对重点区域、场所、路段社会治安实施监控，营造“平安中山”良好氛围。

推动改善底线民生。一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排 71.7 亿元，巩固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二是安排 3,900 万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三无人员”救济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安排 1,600 万元落实低保户危房改造补助；安排 2,100 万元落实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和稳定物价“三项建设”政策；安排 1.5 亿元残疾人保障资金，扩大贫困残疾人补助范围和无障碍改造工程等；安排 6,100 万元促进就业资金，帮助困难人群顺利就业。三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 1.4 亿元逐步解决低收入群众、外来员工、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切实确保“底线民生”。

2、注重各项社会事业投入稳定增长，推进民生工程内涵式发展。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安排 3.3 亿元，推进教育现代化。重点用于均衡优质发展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保质保量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高水平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发展高等教育，建设平安校园。

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一是安排 4,000 万元，深入开展全民修身行动，举办社区文化艺术节、农村电影放映、艺术精品创作等系

列文化活动，加强对重点历史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等。二是安排4,000万元，推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开展广场健身舞、村级社区篮球赛等公益群众体育活动。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一是安排1亿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推进医疗卫生“三大提升工程”，增强传染病、重大疾病防控处置能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复评迎检工作。二是安排3,000万元，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以及饮用水、农产品质量检测。三是安排6,000万元，发放计生导向奖励金，落实免费婚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孕前优生及产前筛查等经费。

3、注重城市布局 and 战略平台统筹优化，构筑全域中山发展大平台。

加快翠亨新区开发建设。安排2.2亿元，推进翠亨国际旅游小镇及兰溪河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项目落地，打造带动全市升级发展的新兴战略平台。

加快公益民生工程建设。一是安排3,000万元，推进139文化街区（博物馆群）、漫画馆、新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二期、城市雕塑等公共文化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安排2.2亿元，推进华侨中学初中部、实验高中等教育重点项目和校安工程建设。三是安排1.3亿元，推进廉租房（祈安苑）项目建设。

加快现代交通体系建设。一是安排8.5亿元交通建设资金，加快市域公路（横二线东段、横四线西段、小榄快速干线、广珠中

线二期等)建设;安排 8,000 万元,推进危桥改造及镇区间连接道路建设。二是安排 1.1 亿元实施公交发展战略规划,注入公交购车资本金,发放 IC 卡乘车和特殊对象乘车优惠补贴;安排 1,200 万元,用于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注资及运营维护,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规划建设。

加快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一是安排 8,000 万元绿化专项资金,推动生态林、树木园、田心森林公园等绿化项目建设。二是安排 6,500 万元,推进中心城区绿道建设。三是安排 7.4 亿元,推进岐江河综合整治、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南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抗咸工程、内河涌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安排 2.2 亿元,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

4、注重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

完善支农扶持政策。一是安排 3,800 万元,发放粮食种植、农业渔业科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各类惠农补贴。二是安排 2,500 万元,加大对村级公益事业、大面积农田路桥、基塘整治、农田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三是安排 400 万元,对农民转业合作组织、政策性农业渔业保险等实施补助。

完善幸福村居建设。一是筹集安排 1 亿元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促进村庄规划、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景观改造和绿化美化建设,继续创建宜居示范城镇和村庄。二是安排 1.2 亿元,加强镇区水库、水闸、堤围等水利工程建设。

完善市镇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简政强镇工作,安排 94.6 亿元

用于镇区（不含火炬区）税收和非税分成等支出，在明确市与镇区公共财政支出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五）其他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75.8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为165.4亿元，占总基金收入的94.1%；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71.2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为162.3亿元，占总基金支出的94.8%。

社保基金预算。社保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等九类险种。2013年社保基金收入合计97.3亿元，支出71.7亿元，当年结余25.6亿元，加上年结余163.8亿元，累计结余189.4亿元，其中统筹基金40.6亿元，个人账户148.8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1.7亿元，支出1.7亿元。

（六）市级基建计划。

2013年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轻重缓急”原则，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市政、文化、教育、卫生等重点基础设施投入，全年市级财政基建支出计划合计44.6亿元。其中通过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基金预算、争取上级资金等多种渠道筹集30.4亿元，非经营性单位委托融资筹集14.2亿元。

（七）区级财政预算。

2013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和五桂山五个区公共财

政预算收入 2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基金预算收入 14.4 亿元，预算内总收入合计 39.4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14.8 亿元，预算内总支出 39.1 亿元。

五个区以科学发展为核心，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统筹兼顾、各具特色。其中石岐区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石岐”为主导，着力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东区围绕“转型升级、改善民生、共建共享、提升效能”，促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西区继续实施“一核心二片区三基地四平台”发展战略，加快城镇化进程；南区围绕“构建中山主城区新中心”发展战略，提升区域竞争力；五桂山围绕“保护、稳定、改善、发展”的工作思路，狠抓增收节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四、2013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1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项减收增支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稳增长、促改革、筑平台、惠民生”为重点，遵循科学理财、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的原则，着力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更具活力和效率的五大体制机制。

（一）完善相机抉择、灵活协调的财政调控机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实行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做到有保有压，解决财政“越位”和“缺位”问题；不断增强财政政策手段的灵

活性和针对性，加大力度自主创新、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关键领域，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破解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矛盾。

（二）完善责权明确、激励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体制，注重保障，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充实财政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激励，提升区位优势，引导各级政府增强自身发展的积极性；突出协调，完善系统配套的转移支付体系，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统一完整、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

积极发挥财政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注重涵养税源，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财税联席会议，深入分析经济和重大政策对财税收入的短期影响和中长期趋势，增强财政收入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强化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拓展公共财政理财领域。

（四）完善系统保障、覆盖城乡的民生保障机制。

把民生福祉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确保民生投入稳步增长。按照“保基本、扩范围、缩差距、提标准”原则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大力支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建设宜居城乡，维护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完善科学精细、约束有力的财政管理体制。

加快构建以预算编制为龙头、绩效为导向、监督为保障的公

共财政管理体系。加强“两基”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手段，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纵深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绩效管理、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资产标准化配置、预算项目库、“二次分配”和基本支出实名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绩效；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新型财政文化建设，在换位思考、主动服务、解放思想和创新工作上狠下功夫，努力打造一支党性强、作风正、工作实、业务精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1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市财政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的贡献！

中山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3年收入预算数
预算内收入总计	2,416,81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220,744
（一）税收收入	1,624,991
1、国税征收收入	581,228
2、地税征收收入（含农业二税）	1,043,763
（二）非税收入	595,753
1、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17,748
2、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6,700
3、专项收入	113,646
其中：排污费	2,596
教育费附加	80,000
水资源费	9,250
广告收入	21,80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560
5、其他收入	107,099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96,067
（一）返还性收入	172,907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9,378
2、税收基数返还收入	103,910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619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88
1、均衡性转移支付	881
2、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4,700
3、其它	1,207
（三）专项转移支付及追加专款	16,372

中山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3年支出预算数
预算内支出总计	2,416,81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含上级补助支出) 合计	2,230,7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64,056
(二) 外交	
(三) 国防	1,588
(四) 公共安全	145,244
(五) 教育	207,956
(六) 科学技术	54,601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43,223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175
(九) 医疗卫生	51,389
(十) 节能环保	49,718
(十一) 城乡社区事务	128,662
(十二) 农林水事务	118,753
(十三) 交通运输	74,386
(十四)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9,679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327
(十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227
(十七)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85
(十九)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1,625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4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491
(二十二) 预备费	42,658
(二十三)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137,692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823,205
二、上解上级支出	186,085
(一) 体制上解	39,141
(二) 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110,000
(三) 专项上解支出	36,944

中山市201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3年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58,17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6,308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214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1,135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831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604,130
六、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3,50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260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00
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283
十一、育林基金收入	2
十二、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10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700
十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0
十五、港口建设费收入	200
十六、体育彩票基金收入	2,800
十七、福利彩票基金收入	8,800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山市201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13年支出预算
合 计	1,712,372
一、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	32,177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支出	1,443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7,076
四、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228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569,701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	18,68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260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9,413
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支出	2,00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9,183
十一、育林基金支出	
十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支出	200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700
十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78
十五、港口建设费安排支出	200
十六、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432
十七、福利及其他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7,401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